

# 棉花期权仿真交易做市商 报价义务和权利要求

**第一条** 做市商应当遵守《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做市商管理办法》及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

**第二条** 做市交易编码由申请机构指定，指定交易编码在测试期间只能开展与棉花期权做市业务有关的交易。

**第三条** 做市商交易编码初始资金为 1 亿元，测试期间不得入金。

**第四条** 棉花期权做市商的持仓限额为 20000 手。

**第五条** 以持续报价和回应报价两种方式为棉花期权提供流动性服务。

持续报价合约：每个自然月需为实盘交易中**首次**连续 5 个交易日持仓量达到 5000 手（双边）的棉花期货合约所对应的期权月份，于下一交易日起提供持续报价，报价期权合约为相应月份的看涨和看跌期权的平值以及临近平值的 3 个实值和 5 个虚值期权合约。

交易所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可以指定持续报价合约月份及其实值和虚值数量。

回应报价合约：每个自然月需为所有挂牌棉花期权合约的询价请求提供双边报价。

**第六条** 有效持续报价须满足以下条件：每笔报价的申报买入量和申报卖出量均不得低于 10 手；棉花期权买卖价差不得大于下表持续报价最大买卖价差规定：

申报买价区间 (元/吨)	持续报价最大买卖价差 (元/吨)	回应报价最大买卖价差 (元/吨)
申报买价<150	10	20
150≤申报买价<300	20	30

300≤申报买价<600	30	60
600≤申报买价<900	60	90
900≤申报买价<1500	90	150
1500≤申报买价	150	200

有效持续报价持续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1. 有效持续报价未成交或成交后双边挂单量仍不低于 10 手的，其持续时间为撤单时间（未撤单时按闭市时间）与报单时间的差；

2. 有效持续报价成交后至少有一边挂单量小于 10 手的，其持续时间为成交后单边最早小于 10 手的成交时间与报单时间的差。

**第七条** 有效回应报价须满足以下条件：在收到系统询价请求后 20 秒内进行双边报价；回应报价最大买卖价差和申报买卖数量符合第六条规定；回应报价持续时间不得小于 10 秒，或 10 秒内回应报价的单边或双边全部成交。

回应报价持续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1. 针对一次询价，单个回应报价未成交或未有一边完全成交时，回应报价持续时间为撤单时间（未撤单时按闭市时间）与报单时间的差；

2. 针对一次询价，以新双边报价替换原双边报价，且连续有多个满足第六条要求的回应报价时，回应报价持续时间为连续的多个回应报价持续时间的累计值。

**第八条** 交易所按自然月对做市商报价义务进行考核。做市商义务为：对指定期权合约的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例不得低于撮合交易时段的 60%，对所有期权合约的有效回应询价比例不得低于市场总询价次数的 60%。

**第九条** 在一个自然月内，做市商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例和有效回应询价比例均大于等于 60%，为完成该月报价义务。

**第十条** 做市商完成报价义务的，交易所依据当月在仿真环境对其实收的棉花期权合约及棉花期货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按以下分级比例减收（抵扣）做市商次月手续费：

履约义务	义务完成情况	期权手续费减收比例	标的期货手续费减收比例
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例（A）	$60\% \leq A < 80\%$	40%	30%
	$80\% \leq A$	50%	40%
有效回应询价比例（B）	$60\% \leq B < 80\%$	30%	10%
	$80\% \leq B$	40%	20%

按照做市商义务完成情况，做市商适用的期权和期货手续费减收比例分别计算，为A与B所处区间对应手续费减收比例的和。

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例或有效回应询价比例未达到60%的，视为未完成义务，不享受仿真环境手续费减收。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相应约定方式免除做市商报价义务：

（一）期权合约开盘集合竞价期间，自动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

（二）标的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单边市时，经申请可免除当日相应月份所有期权合约的报价义务；

（三）期权合约价格出现单边市时，自动免除该期权合约的报价义务；

（四）虚值期权合约的成交价格低于20元/吨时，自动免除该期权合约的报价义务；

（五）交易所采取临时技术措施，对做市商完成报价义务产生影响的，做市商可向交易所申请免除当日相应月份所有期权合约的报价义务，经交易所同意后免除；

(六)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

做市商提出报价义务免除申请的，应于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提交至交易所。

**第十二条** 做市商在棉花期权上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作为异常交易行为。

**第十三条** 测试结束后 3 个交易日内按要求向交易所提交相应测试报告及所在期货公司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系统测试情况、做市系统运行情况、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风险点及其应对措施。同时，所在期货公司需提供同步测试报告，就做市商系统与柜台系统连接情况、运行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可以为做市商提供接入服务的承诺函。

附件：承诺函

附件：

## 承诺函

郑州商品交易所：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业业务有关要求，为配合做市商业业务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承诺：

1. 为做市商客户提供做市业务接入服务，并就手续费减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本公司就其做市商系统与柜台系统的连接情况、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测试；

3. 对做市业务、技术风险及其后果有充分认识；

4. 本公司积极配合交易所对做市商的监督管理。

特此承诺！

期货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18年X月X日